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 絡 人：蘇家彥
聯絡電話：(02)81966132
傳真電話：(02)89114250
電子信箱：giayann@nfa.gov.tw

23143
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受文者：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0990096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　貴府函詢區公所執行災害疏散撤離作業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　貴府99年5月7日府授消救字第0990127127號函。

二、查災害防救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24條第1項：「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，並作適當之安置。」爰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，自可依上開規定應勸告或強制人民撤離，並作適當之安置。

三、另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，依其權責實施「劃定警戒區域，製發臨時通行證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」等相關事項，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。所稱各級政府於地方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，而「區公所」依地方制度法第3條、第5條及第14條規定，係屬直轄市及市政府之派出機關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本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實施相關事項時，得指定區公所執行相關之命其離去等行政行為，但尚不及區公所得逕予劃定警戒區域以執行強制撤離作業；惟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、第19條及第25條與行政程序法第15條以自治法規委任下級機關執行者，因本法第31條第1項事項設有罰則規定，宜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，以自治條例規範並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法制科、災害管理組)

部長 江宜樺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